

证券代码：834195

证券简称：华清飞扬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哲、戴隆松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哲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大连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戴隆松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执业资格，经济师。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先后就职于浙江三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2001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先后就职于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审计经理和高级经理等职；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和运营总监；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就职于贵州天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哲、戴隆松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哲	3	3	0	0	否	0
戴隆松	3	3	0	0	否	0

公司董事会共设置四个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戴隆松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李哲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戴隆松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斌担任，确保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

2023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分别是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取消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3 年度，独立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了解公司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哲、戴隆松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
------	------	------	-----

			型
2023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的议案》《关于选举秦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李哲、戴隆松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2023年度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哲、戴隆松

2024年4月25日